

#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

## 108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(五)

三、主持人：陳副處長良駿(代理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郭香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1. 本府勞工處：詳會議手冊第 4 頁~第 59 頁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2. 本府民政處：詳會議手冊第 4 頁~第 59 頁。

主席裁示：依行政院訂定性平考核業務衡量標準規定，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需指派專責人員，將列入衡量標準。請民政處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，以利業務資料接續。另工作報告應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請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。

3. 本府社會處：詳會議手冊第 4 頁~第 59 頁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請社會處提供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綱領予各網絡單位。

4. 本府農業處：詳會議手冊第 4 頁~第 59 頁。

主席裁示：請農業處工作報告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。

##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一：有關「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。

(二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，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，以「參與地方性平會」、「輔導訪視」及「經常性諮詢」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。

(三) 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，行政院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，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。

(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)

辦法：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，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，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，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行政院預定於109年6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，並於8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。

辦法：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，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，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略

九、散會：16時00分。